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756號

原告 林純如

被告 陳易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27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